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许工改办〔2021〕4号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关于降低小型低风险项目 办理建筑许可成本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许昌市关于降低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成本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许昌市关于降低小型低风险项目 办理建筑许可成本的意见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要求，借鉴外地经验，结合许昌实际，聚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不动产登记费等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相关费用，旨在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提出以下降成本意见。

一、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项目及减费降费意见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提请省政府同意后，下调部分类别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尤其是现行标准下对工业项目、物流仓储项目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要下调收费标准，总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项目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对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且基础（含桩基）埋置深度不超过 3 米、建筑不超过 10 层、居住住宅以外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履行法定程序后，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免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总建筑面积 2000—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三）不动产登记费

落实《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 号）有关要求，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

及时按程序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占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计征标准进一步下调。

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五)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修复维护后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 水电气暖行业收费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要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 工程地质勘察费

将地质勘察报告纳入土地出让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主动公开存量工业产业区块地质信息，新出让工业地块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应在土地出让前，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土地收储部门委托勘察单位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勘察报告在土地出让时免费提供给企业。推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落实。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作为，协同推进。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督导。结合国家、省评价标准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目标任务，有针对性对加强协调和督促检查，压实责任强化督导，不折不扣狠抓落实，为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提供坚强保障。

(二) 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具体落实意见，重点对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减免，原则上对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2000平方米以下（含2000平方米）小型低风险产业类（工业类）项

目实施办理建筑许可手续“零成本”。各责任单位按照本意见，制定出台上述各项收费项目减免的具体落实意见，并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备。

（三）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开展宣传，加强政企对接，确保各项减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惠及企业。